經濟部水利署檔卷應用申請書

附件一(正面)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(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 | 住（居）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|
| 申請人(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  |
| ※代表人或管理人(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填)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 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　　 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  |
|  |  |  |  |
| **序號**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或相關資訊後填入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【閱覽抄錄攝影】【複製】【郵寄】 |
| 檔號/文號 |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2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3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4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5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6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7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8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9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10 |  |  |  □　 □ 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□是 □否 　　　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□是 □否 |
|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※代表人或管理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|

|  |
| --- |
|  (背面)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標記※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附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五、本署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六、檔卷應用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由本署人員陪同在檔卷應用處所內為之，應維持檔卷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並不得有下列事項： (一）對檔卷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（二）裝訂之檔卷不得拆散。（三）不得有其他損壞檔卷之行為。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當場中止其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八、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署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署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九、檔卷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本署。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電話：04-22501467傳真：04-22501628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1. 申請檔卷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2. 檔卷應用收費標準：申請人申請應用檔卷收費標準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。
3. 有關應用本署檔卷，依本署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、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辦理之。
 |